

# 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 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

## 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收盘价为 0.99 元/股，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2.1 条第一款的规定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

- 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7 条的规定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，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6.1 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，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一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1 条第一款的规定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

公司股票 2024 年 7 月 18 日收盘价为 0.99 元/股，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。如公司出现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。

## 二、 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3 条第一款的规定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，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；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（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）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，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，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（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）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7 条的规定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，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6.1 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为 0.99 元/股，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4 号）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发集团”）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.5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1 号）。

2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，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8 号）。

3、根据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2.52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9.47 亿元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应

审计报告，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.81% 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，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 9% 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。公司正在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，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6 号、临 2024-033 号、临 2024-042 号、临 2024-062 号）。

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，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